



总监与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抗议程序

以下为抗议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选举不公的程序规定:

呈送文件的规定: 抗议一方应将所有的文件及有关的副本送至法律司, 以发给国际理事会宪章及附则委员会之成员。抗议一方不得将文件直接寄给各国际理事或执行干部。

A. 抗议

1. 抗议可由落选之总监/第一或第二副总监候选人向其选举区提出。由落选的候选人提交的抗议案, 必须附上落选候选人的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此外, 抗议案也可由区内的多数正常狮子会提出。提出抗议案之区内的各正常狮子会, 必须附上其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
2. 最初的通知, 说明抗议原因应在选举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至国际办公室。但是, 正式抗议书之文件应符合第 E 项之规定, 并务必在提交最初的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服务寄达。
3. 抗议书的格式应符合下面第 E 项之规定。
4. 总监之选举抗议必须附 1,000 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之提案费。在国际理事会之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决定之前, 撤回之抗议案须扣除 200 美元作为行政费用, 退回 400 美元给抗议一方, 400 美元给答辩者(若答辩者有一位以上, 则由所有人士平分。)国际理事会认为抗议案合理后, 即扣除该费用中之 350 美元作为行政费用, 余额 650 美元退回给抗议一方。若国际理事会否决该抗议案, 整笔费用不退回。
5. 第一或第二副总监之选举抗议必须付 1,000 美元, 或该国等值货币之提案费。撤回抗议须扣除 200 美元之行政费用, 退回 400 美元给抗议一方, 400 美元给答辩者(若答辩者有一位以上, 则由所有人士平分。)国际理事会认为抗议案合理后, 即扣除该费用中之 350 美元作为行政费用, 余额 650 美元退回给抗议一方。若国际理事会否决该抗议案, 整笔费用不退回。
6. 抗议者必须同时以相同寄法将抗议书副本送到被抗议一方。国际狮子会法律司接到抗议书后, 如果可行, 也会将抗议书副本邮寄被抗议一方。无论如何, 此为抗议人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抗议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 将退回抗议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B. 答复

1. 抗议之答复必须只由被抗议一方/各方比照第 E 项的格式规定，依法律司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国际办公室，即提出请求的 10 日内。如有正当理由，经国际狮子会法律 长与宪章暨附则委员会主席商讨的结果，可以接受传真答复，及/或将寄时限延长 五(5)日。
2. 答复同时须附上年会选举的正式记录、该区章程或附则、区年会选举办法，及/或投票规定。记录须包括区年会的选举程序及选举结果，其正确性须经总监及内阁秘书长加以证实。法律司可能需要额外之答复文件。这类文件应在法律司所规定时间内送达国际狮子会，即法律司提出请求日的 10 日内。
3. 答复书及补充文件之副本答复人应同时以相同方式寄给抗议人。法律司接到答复书后，如果可行，也会将答复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无论如何，此为抗议人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答复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将退回答复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C. 响应答复书

1. 抗议一方收到答复书之后，应于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对答复书之响应寄达国际办公室。响应之文件比照第 E 项的格式规定，但不得超过五(5)页。额外的文件将 不予受理。响应须针对答复书所提出之议题，不要重复申述抗议书中已包含之事 项。
2. 对答复书响应之副本应同时以相同方式寄给抗议一方。法律司接到响应之后，如果可行的话，也会将回应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无论如何，此为抗议一方负全责。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响应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响应书将退回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D. 抗议者以外之单位所做之答复

抗议者以外之任何答复或意见法律司可以认为是不重要及/或不符规定，而退件及/或通知已收到。

E. 抗议与答复之形式

1. 原本抗议的内容应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与正确的陈述抗议原因、(b)双方之抗 议 及原因、(c)简述希望如何解决。

2.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体应 12 号或以上, (打字机可用 pica 字型, 间距为 10) 脚注之字体应 9 号或以上, (打字机可用斜体字型, 间距为 12)。不得减小间距或浓缩字体以增加文件内容。以光学缩印文件者将不予受理并退还其文件。所有文件须用不透明白纸 (8.5x11 英寸, 或 A/4 型白纸)、四周边保留 0.75 英寸之空间、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订书针钉住或装订。文件只可印单面。
3. 全文不可超过十(10)页, 其补充文件不可超过五(5)页, 每页上注明页数, (例如: 10 页之 1、10 页之 2 等等)。超过 10 页者一概不收。文件必须有封面, 封面不算在页数限制中, 其上须注明: a)区号, b)抗议者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及传真号码, c)被抗议一方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及传真号码, d)选举日期, e)选举结果, 其中包括选票计数。
4. 抗议人必须于全文结尾处及每页上署名。并直接于下方申明: “本人同意以狮子会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每一页文件须有抗议人字母缩写之署名。此外, 抗议人以电子方式提出抗议文, 抗议人必须包括一份声明证明以电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是真实和正确的原件。
5. 法律司将寄回不符规定之文件, 并将解释何项规定不符。修正后立刻再寄的抗议 算符合抗议的期限, 但国际理事会透过宪章暨附则委员会有权拒收不符合这些规定之重缴抗议书。国际理事会不必考虑处理任何不符合以上程序规定的抗议、回答答覆者、回答抗议者。与抗议有关各方同意以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而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

F. 当选区总监研习会

涉及总监选举抗议的各方都无资格参加国际狮子会当选总监研习会, 直到国际理事会接受此选举抗议案的选举结果, 并宣布选举结果已经生效, 或者除非另透过新任国际总会长的批准。抗议未有结果之前, 各区 (单、副、复合) 可自行决定, 给被抗议一方提供何种区阶层的训练, 为即将到来的年度做准备。